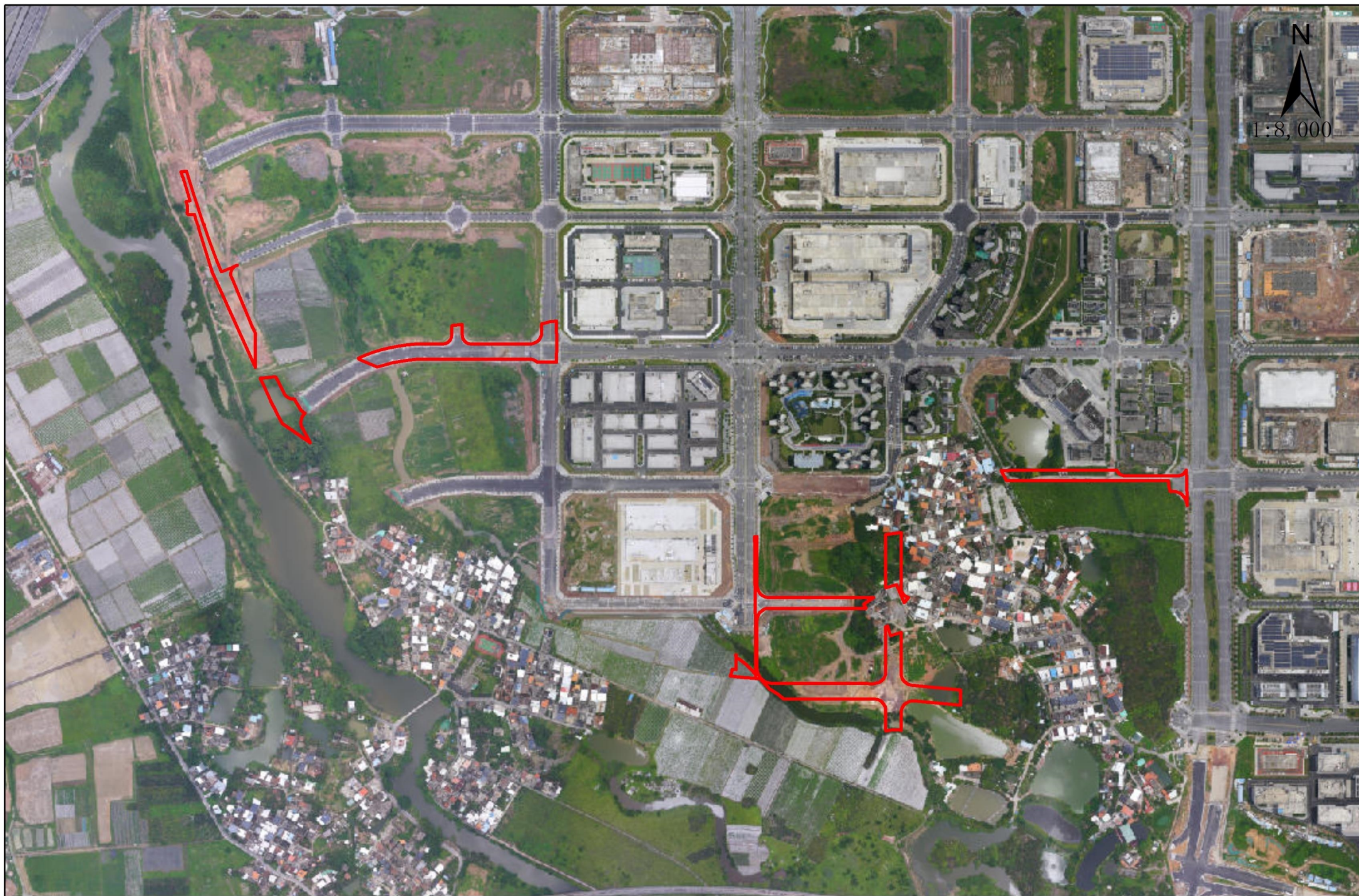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附图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5〕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惠仲管委〔2025〕249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冯屋、黄屋股份经济合作社，青春村东圩、南圩、联圩、西圩、新圩、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3076 公顷（其中耕地 1.5947 公顷）、未利用地 0.27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1166 公顷；另同意你市将潼侨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6679 公顷（其中耕地 0.0511 公顷）、未利用地 0.02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4.387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5〕62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 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3.6963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3.6963 公顷。其中：耕地 1.5947 公顷、园地 0.2684 公顷、林地 0.0213 公顷、草地 0.6591 公顷、养殖水面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7603 公顷、建设用地 0.1166 公顷、未利用地 0.2721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东升村冯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	1.0256	124.9500	128.1487
	园地		0.2542	124.9500	31.7623
	草地		0.0925	124.9500	11.557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325	124.9500	29.0509
	建设用地		0.1166	124.9500	14.5692
	未利用地		0.1723	49.9800	8.6116
陈江街道东升村黄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类	0.4473	124.9500	55.8901
	养殖水面		0.0038	124.9500	0.474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34	124.9500	5.4228
陈江街道青春村南圩、新圩、联圩、西一、西圩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类	0.0813	124.9500	10.1584
	未利用地		0.0027	49.9800	0.1349
陈江街道青春村东圩、南圩、联圩、西圩、新圩、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地	类	0.0405	124.9500	5.0605
	园地		0.0142	124.9500	1.7743
	林地		0.0213	68.7225	1.4638
	草地		0.5666	124.9500	70.796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844	124.9500	60.5258
	未利用地		0.0971	49.9800	4.8531
总计			3.6963		440.2558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440.2558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32.0253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472.2811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27.771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6963 公顷，其中，0.0690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3.6273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关于公布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计提保障金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4〕53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40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5.444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3%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0.6684 万元。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